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於法律制定案，行政機關草擬法案時亦應擬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；請分別說明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主要內容及功能。(25分)
- 二、經公(發)布施行而發生效力之法規，何種情形下應予廢止？廢止之程序為何？試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立法機關如何對行政命令進行審查與監督？請就中央法規標準法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比較分析之。(25分)
- 四、假設A直轄市為獎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制定A市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自治條例，其中第10條規定：「核發獎勵金後，受獎勵之私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除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(一)提供之申請文件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(二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。(三)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。」自治條例中有此類規定時，應如何完成立法程序，始生效力？(25分)